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有關收購上海企業天地1號及2號 之延期成交

茲提述領匯於2015年7月23日有關該物業（即位於中國上海現稱「企業天地1號」及「企業天地2號」之物業）之該收購事項所作出之公布（「該公布」）。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布內經定義之詞彙具有於該公布內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管理人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買方（一間由領匯全資擁有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已行使其根據買賣協議之權力，於2015年8月14日向賣方（瑞安房地產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收購事項之成交由2015年8月24日（原訂之成交日期）延至2015年8月31日（「經修訂成交日期」）。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買方將於經修訂成交日期按財資市場公會於經修訂成交日期前之第二個營業日所報之匯率向賣方支付初步代價之85%餘額（即約人民幣5,631,700,000元）。

管理人將於成交後，以及於最終代價根據成交報表作出最終釐定時，又或倘先決條件於經修訂成交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時，作出進一步公布。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5年8月14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